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6 年 4 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 年第 4 期 总 57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 年 5 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¹

2026年4月，涉及深圳的新立案1起、列名被申请人1家；暂无涉及深圳新调查申请。整体来看，2026年1-4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5起，同比降低29%，案件数量占全国55.56%。4月，涉及深圳新裁决4起，全部胜诉；1-4月，我市企业积极终裁结果占比64.29%，较全国高出3.63%。4月我国企业集中取得程序性胜诉，但须警惕相关隐性风险；同时，ITC拟议新规强制要求披露调查参与方幕后实体，不仅给企业增加多重合规挑战，更可能引发“新反补贴指控”风险。

◆ “两反一保”案件情况

2026年4月，涉及深圳原审立案4起，其中反倾销2起、反补贴1起，保障措施1起；比较同期数据，我市涉案数量平缓小幅增长，风险可控；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涉案金额占比为4.11%；案件主要由加拿大及墨西哥发起，主要涉及金属制品工业、造纸工业、木材及制品工业等行业。

◆ 从被动防御到主动设规：《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解读

2026年《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正式出台，系统构建了识别、评估、阻断、反制、救济与豁免的全链条机制，标志着我国应对外国长臂管辖正式由从被动防御转向主动设规。条例包括识别公告、风险评估、恶意实体清单、禁执令等核心制度，赋予企业申请识别、民事救济等权利，并与《反外国制裁法》互补，完善“三反”法律体系。实践案例验证了其制度价值。《条例》为国家提供系统反制工具，也赋予企业战略合规能力。

¹ 温馨提示：为更好服务贸易摩擦涉案企业，请涉及美国337调查和“两反一保”调查的企业与我市中心进行联系，以便获取更多服务与支持。联系电话：0755-88125124、88125435。

一、2026年4月深圳市遭遇美国337调查有关情况

（一）新立案案件1起，涉案产品为显示设备、流媒体播放器

2026年1-4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28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9起，涉及深圳5起，同比降低29%，立案数量占全国55.56%。

2026年4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5起337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1起，涉及深圳1起。三年同期比较，新立案数量整体呈“V型波动”。2026年4月，涉我市立案数量相比2025年（0起）有所反弹，但全球案件量同步大幅增长，我市占全球案件比例从2024年67%降至20%，案件集中度大幅下降，我市337调查涉案风险较2024年有所缓解。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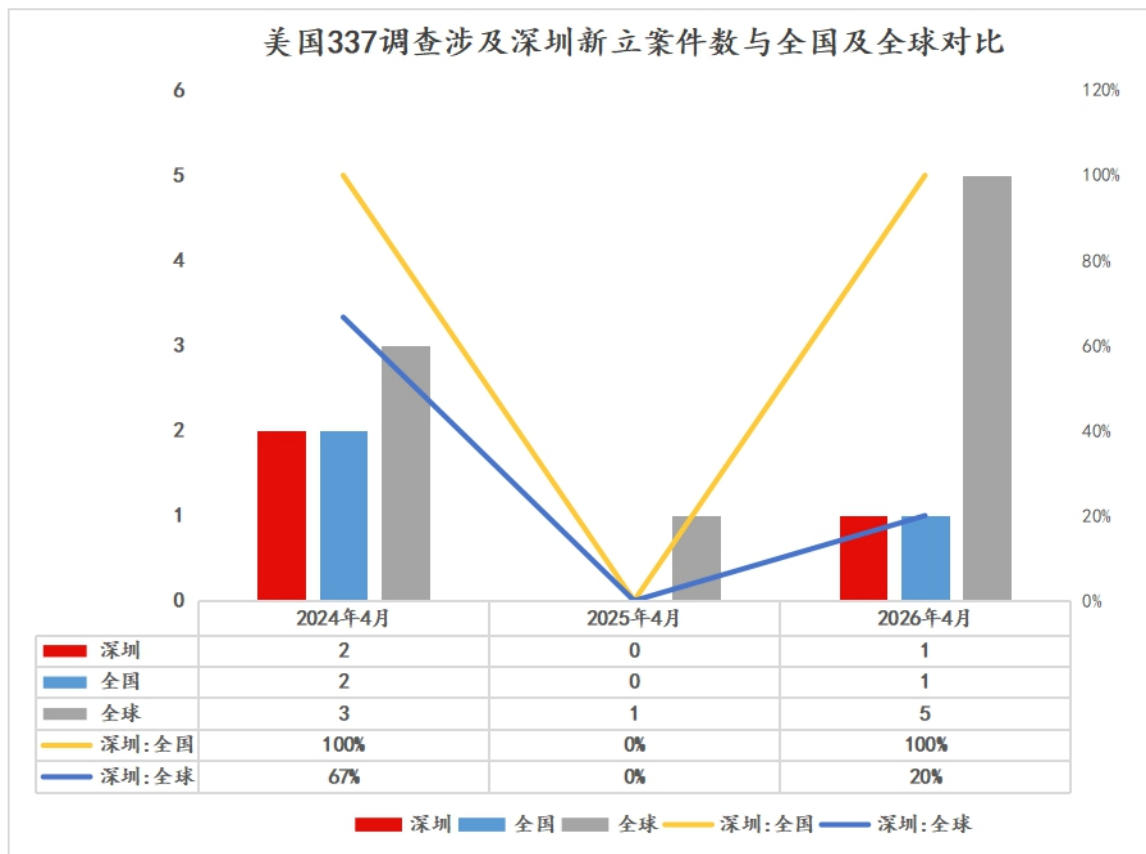


图1 近年337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2026年4月ITC发起的全部5起新立案中，共有34家（次）企业或个人成为列名被告：其中中国5家，美国19家，日本和墨西哥各2家，英国、法国、意大利、爱尔兰、以色列及突尼斯各1家；中国大陆列名被告来自深圳市1家，除深圳市外，上海市1家、山东省3家。

2026年4月，ITC共收到3起²337新调查申请，但没有涉及中国企业的新申请。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4起

2026年4月发布裁决的337调查中，涉及中国共有6起裁决，全部胜诉；前述案件中涉及深圳市共4起，全部胜诉。以上涉及中国裁决中，共胜诉8家。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6年4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4家，具体为申请人撤回3家，和解1家，详见表2。2026年1-4月，涉及中国共有17起案件，22起裁决³，其中深圳企业获得的积极终裁结果占比64.29%，较全国高出3.63%。

（三）美国终止多项337调查，拟议新规拉响合规升级警报

在2026年4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集中审结多起涉华337调查案件，所有涉案中方企业均获得利好裁决。案件涉及半导体、无线通信、智能电子、射频器件等高精尖产业，涉案主体囊括大疆、联想、一加科技、康希通信等行业龙

² 数据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新调查申请

³ 其中，337-TA-1451、337-TA-1453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337-TA-1453案在1月、3月、4月有多起裁决，337-TA-1455在1月、4月有多起裁决。

头企业及优质中小科创企业。4月集中取得的多案阶段性胜利，彰显出我国企业应对美国337调查的整体实力稳步提升。

纵观本轮337案件的裁决结果不难发现，这些有利裁决并非源于ITC的实质性非侵权判定，而是通过原告撤诉与商业和解达成的“程序性双赢”。这一轮程序性胜利的集中爆发，折射出中国出海企业应诉策略的蜕变与成熟：一方面，法务防御由“被动应战”转向“主动抗辩”，专业化的涉外法务团队构筑起坚实的防御生态，能够通过精准的专利反查与法律围攻实现攻防转换，直接逼退原告；另一方面，争端解决由“消极妥协”转向“商业博弈”：出海企业不再盲目陷入跨国诉讼的消耗战，而是将法律筹码转化为谈判筹码，以最优的商业成本平稳、高效地化解贸易纠纷。例如，在337-TA-1413案中，虽然行政法官已于2026年1月裁定我国企业不构成侵权，为我方赢得了关键的阶段性胜利，但申请方依然保有复审、上诉、平行诉讼等诉讼权利。面对潜在的跨国诉讼拉锯战，我国企业并未盲目“恋战”，而是为了彻底消除后患、锁定胜局，于今年4月与申请方达成全面和解协议，从而直接推动了案件的程序性终结。

然而，在全面胜诉的“光环”背后，潜藏的“阴霾”仍在蔓延。多数和解协议往往附带专利交叉许可、产品市场限价、部分品类停售等限制性商业条款，极易掣肘我国企业的海外战略布局；另一方面，原告撤诉大多源于自身专利存在瑕疵、证据不足等自身问题，并非认可我方产品合规性，未来一旦补齐

证据，随时可能卷土重来、再度发难。尤其在半导体、人工智能、无线通信等核心战略科技领域，海外企业专利维权力度持续加码，337调查依旧是其在美国市场遏制我国高新产业出海的主要工具，长期专利博弈局势依旧严峻。

就在国内企业迎来337调查集中胜诉的阶段性红利期之际，美国ITC释放出规则修订信号，悄然拉高了后续337应诉的合规门槛。2026年4月30日，ITC正式公布法规修订草案，拟对《联邦行政法规》相关条款作出调整，该拟议规则修订的核心法律要求是：在337调查及相关附属程序启动之初，当事方必须提交一份独立的披露声明，主动识别并披露在调查中拥有所有权、控制权或财务利益的非政府当事方的幕后实体。披露对象主要包括：母公司与股权所有者、合法权利持有人⁴、第三方诉讼融资主体、能够决定该337诉讼的推进、策略或和解决策的决策控制者。目前的拟议规则仅要求“识别和披露这些实体的身份”，现阶段暂无需提交完整资金合作协议。

此次新规出台有着明确的行业监管背景，在当下美国专利诉讼市场中，第三方资本资助发起的维权诉讼占比持续攀升，不少商业资本借助隐蔽出资方式挑起专利争端，通过诉讼施压达成专利授权、索要高额和解金等商业目的，极大扰乱正常国际贸易秩序，此次拟议新规正是美国国会及监管机构旨在整治行业乱象、强化诉讼透明度的重要举措。ITC推行此项规则主要是为实现三大监管目标：**一是**排查办案人员利益冲突，保障调

⁴合法权利持有人是指，除申请人外，任何对诉讼中指控的不公平行为（如涉案专利）拥有合法提起调查权利的个人或实体（例如共同专利权人）。

查审理公平公正；二是厘清案件真实权益主体，还原专利诉讼真实诉求；三是提升纠纷和解透明度，推动行业良性协商解决争端。新规落地后，将彻底打破第三方诉讼资本隐身运作的行业现状，同时以往依靠隐蔽资本资助批量发起专利维权诉讼的模式将受到严格限制。

对于我国应诉企业而言，此项拟议新规将同时带来机遇与合规风险。从积极层面来看，信息全面披露能够帮助应诉企业精准研判对手诉讼真实目的，区分正常专利维权与资本恶意诉讼（例如“专利流氓”），在谈判和解、庭审抗辩中掌握更多主动权，同时也能辅助行业甄别劣质专利诉讼，减少不必要的贸易纠纷。但拟议规则之下潜藏的、针对我国应诉企业的多重合规风险，同样不容忽视。

首先，企业应诉过程中，内部关联主体、海外合作机构、商业资金往来等涉密经营信息或将被强制公开，极易导致商业秘密、海外市场布局、产品研发策略等核心信息外泄。特别是，对于某些未上市、对股权架构高度保密或拥有特殊财务背景的应诉企业而言，履行披露义务无异于主动刺破了自身商业安全“防弹衣”。对于这类企业而言，其自身核心商业机密被迫披露所带来的次生风险，将远大于因对手披露资金来源所获取的边际收益。

其次，拟议新规大幅加重案件应诉流程与材料筹备压力，337调查本身审理节奏紧凑，额外的信息披露流程会进一步拉长应诉周期，持续抬升企业的时间、人力及合规运营成本。

除此之外，拟议规则所带来的“交叉污染”风险同样不容忽视。如果我国应诉企业间存在联合应诉基金或类似的应诉费用援助方（例如，由行业协会统筹制定应诉策略、存在财政资金直接或间接补贴全部或部分律师费），这些情形均极有可能触发拟议规则中的穿透式信息披露要求。而一旦前述财政支持在 337 调查中被迫曝光，该信息极有可能被美国国内产业起诉方用作核心证据，向美国商务部申请对我国涉案企业发起新的反补贴调查。更为严重的是，如果该财政支持被美方认定具有行业专向性，该证据链可能被跨案“复用”，进一步被用于针对出口同类产品的其他中国企业的贸易调查。根据美国反补贴法律体系，认定“政府补贴”的核心要素包括三个：政府财政资助、受补贴者获得利益以及专向性。在以往美国对华多起反补贴调查中，地方政府或行业协会向企业发放的“应对国外贸易壁垒/反倾销诉讼专项补贴资金”，已经多次被美方认定为构成可抵销补贴的“专项性项目”（具体表现为“政府提供直接拨款”或“放弃应收收入”）。337 诉讼费动辄数百万甚至上千万美元，如果这笔巨额费用全部或部分由具有半官方性质的实体或协会出资，美方极易认定：该措施直接免除了企业本应自行承担的经营开支，从而在法律上直接满足了反补贴认定中“获得利益”的法定要件。

不过，这项拟议新规在美国国内也引发了诸多反对声音，或将延缓规则落地节奏，甚至可能迫使 ITC 迫于行业游说压力而搁置、撤回该项拟议规则。由于拟议规则最终能否生效仍存

在变数，这也意味着我国出海企业需要密切关注规则审议流程，以便预留充足的合规应对空间。综合当前行业整体局势分析，此轮 337 涉华案件集中结案潮，是我国高新产业涉外知识产权应诉能力提升的阶段性成果，能够为企业稳固美国市场、拓展海外业务提供良好契机。从长远布局来看，一方面，我国企业还需理性看待程序性结案结果，深度梳理和解协议的潜在限制条款，提前做好市场经营规划，持续推进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完善海内外专利全球布局，从根源降低专利侵权纠纷概率；另一方面，企业和其他 337 调查参与方也需第一时间研读 ITC 的拟议披露规则并持续跟进该规则审议程序和结果，提前梳理企业海外合作主体、商业资金往来脉络，搭建涉外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健全涉外诉讼全流程的信息管理及合规审查机制。在全球知识产权贸易规则持续重构的大背景下，我国出海企业唯有兼顾应诉实战能力与前沿政策研判能力，平衡市场拓展与合规经营两大核心需求，才能在日趋复杂的国际专利博弈中站稳脚跟，稳步推动本土高新产业的全球化布局。

二、2026年4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4起，新增复审立案7起

2026年1-4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59起。其中，涉及深圳⁵12起，同比降低7.69%，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20.34%。深圳累计涉案金额⁶同比增加95.95%，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4.06%。

2026年4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19起，涉及深圳原审立案4起⁷，同比升高33.33%，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21.05%。4月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同比增加44.3%，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4.11%。4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复审立案7起。详见表1-2。

表 1：2026年1-4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玻璃容器	英国	中国	2026. 3. 5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泰国	中国	2026. 3. 10
3	铜管	欧盟	中国	2026. 3. 12
4	焊接设备	乌克兰	中国	2026. 3. 14
5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6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0
7	热敏纸卷	墨西哥	中国	2026. 4. 20
反补贴				
1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2	多层纸板	印度	中国	2026. 3. 20

⁵ 本报告中，仅当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时才统计为深圳涉案。

⁶ 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⁷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3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0
保障措施				
1	取向电工钢产品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2	木制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1

表 2：2026 年 1-4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铅笔	巴西	中国	2026. 1. 20
2	皱纹纸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4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5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6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7	金刚石锯片	美国	中国	2026. 3. 2
8	拉链及其配件	秘鲁	中国	2026. 3. 8
9	门锁	土耳其	中国	2026. 3. 23
10	铝型材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11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2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3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4	塑料真空采血管	巴西	中国	2026. 4. 29
反补贴				
1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2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4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 4. 1
5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6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保障措施				
1	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	南非	中国	2026. 3. 6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涉案数量在三年间平缓小幅增长，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而全国案件量呈“V型反弹”趋势，2026年大幅反弹，达到三年峰值。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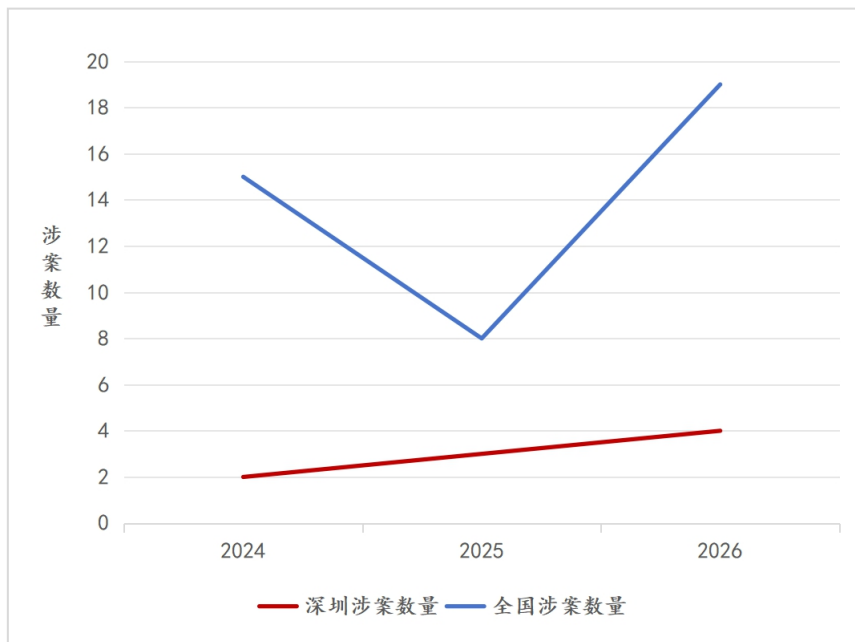


图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在涉案金额方面，我市三年涉案金额增长趋势与涉案数量趋势一致，均为小幅温和上升，无单一高额案件，属于伴随案件数量增长而同步产生的涉案金额增加；2024年及2025年全国涉案金额保持平稳的相对低位，风险处于相对缓和阶段；但2026年出现爆发式增长，涉案金额增加近2倍。

（二）案件主要由加拿大及墨西哥发起，主要涉及金属制品工业、造纸工业、木材及制品工业等行业

2026年4月，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共4起，其中反倾销2起，反补贴1起，保障措施1起。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年4月，上述4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加拿大3起，墨西哥1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年4月，上述4起两反一保案件中，金属制品工业50%，木材及制品工业25%，造纸工业25%；按照涉案金额统计，2026年4月，金属制品工业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木材及制品工业、造纸工业。详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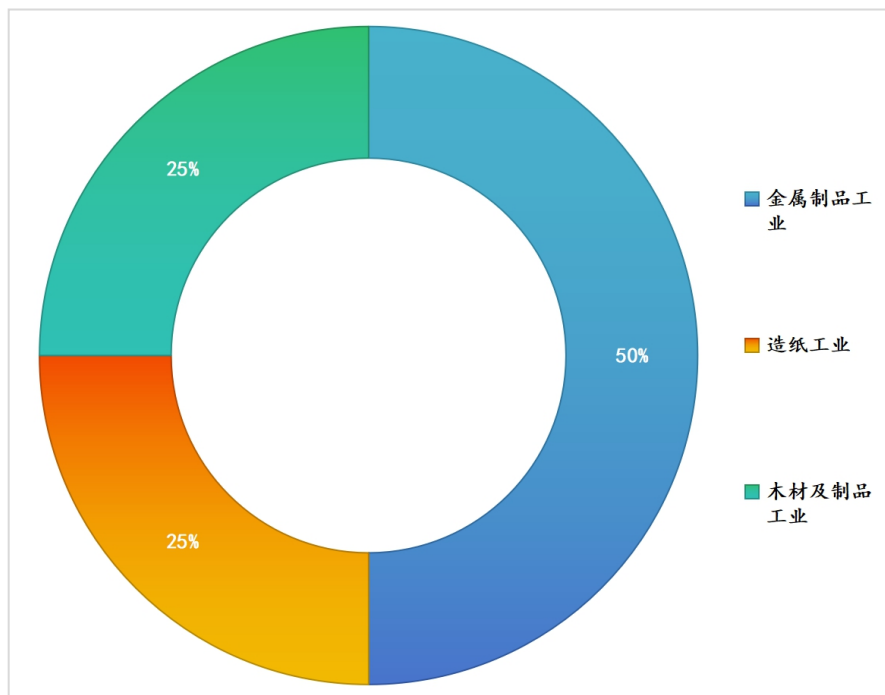


图3 2026年4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三）深圳原审涉案金额在全国位列第8名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年4月，广东省原审立案涉案金额最高，其次是浙江省、江苏省，**深圳市在全国排名第8。**

（四）案件预警：美国或对我国空气压缩机发起双反调查

2026年4月30日，美国企业MAT Industries, LLC向美商务部及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申请，要求对马来西亚、中国和越南产固定及便携式空气压缩机（Stationary and Portable Air

Compressors）发起反倾销反补贴调查（初步调查编号为 701-TA-794 - 796 和 731-TA-1790 - 1792）。本次调查涉及的商品的美国海关编码为 8414.80.16，具体涵盖某些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其动力类型包括电动、燃气和电池驱动，其中包括配备无油或油润滑往复泵的电动机和汽油发动机驱动的空气压缩机。这些压缩机可以是直驱式或皮带驱动式（具体范围以官方公告描述为准）。

因此，建议相关企业尽快核查自身是否涉案：如确认涉案，需重点审查调查期内所有销售、成本底层数据及定价策略；自查倾销风险，梳理补贴项目（重点自查申请方已提交、列举的补贴项目）；调整物流与出货节奏，与客户沟通确认关税风险分担事宜；聘请双反专业律师及会计师，尽快完成数据梳理、制定诉讼策略，并尽早参与诉讼程序。

三、从被动防御到主动设规：《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解读

2026年，国务院正式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我国继《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办法》之后，在涉外法治领域的又一关键立法。与以往偏重原则宣示或单项反制不同，《条例》首次系统构建了一套涵盖识别、评估、阻断、反制、救济与豁免的全链条法律机制，标志着我国应对外国“长臂管辖”的斗争，从被动防御走向主动设规。

（一）立法背景：三重压力下的战略回应

《条例》的出台并非偶然，而是外部挑战倒逼、法律工具升级与顶层设计部署共同作用的结果。

近年来，部分西方国家频繁通过国内立法、执法和司法手段，对中国公民、组织实施不当域外管辖。这类行为严重干涉中国内政，损害国家利益与公民合法权益，同时也侵蚀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国际秩序。正如司法部负责人所言，“树欲静而风不止”，系统性应对已成当务之急。

在《条例》出台前，我国的法律工具箱主要集中在经贸制裁领域，适用范围有限。《条例》与2021年实施的《反外国制裁法》形成互补，进一步完善了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的“三反”法律体系。更重要的是，《条例》体现了从“权利防守”到“规则塑造”的理念转变。它不是对特定国家的应急

反应，而是以立法形式旗帜鲜明地宣告：中国不接受、不承认任何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不当域外管辖。

（二）核心制度：从识别到反制的全链条设计

《条例》构建了一套层次清晰、环环相扣的操作机制。以下为四项核心制度。

1. 识别与公告制度

识别是启动一切后续程序的前提。《条例》第六条明确规定，国务院法治部门会同其他有关机关开展识别工作，并可进行调查和对外磋商。有关组织或个人也可主动提出识别建议。

识别需综合考量四项因素：

- （1）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 （2）被管辖行为与外国之间的联系是否适当；
- （3）是否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或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
- （4）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经识别构成“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国务院法治部门可予以公告。公告一经发布，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执行或协助执行该措施。这一制度将模糊的外国执法风险，转化为明确的中国法禁止性规范，为企业提供了可预期的合规依据。

2. 评估与风险分级

《条例》第七条规定，中国政府可对有关国家实施不当域外管辖的行为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并据此采取外交、出入境、贸易、投资、国际合作等领域的反制和限制措施。

评估机制实现了“因案施策”：对风险等级较低的情形，可采取外交磋商等柔性手段；对高风险情形，则可快速升级为强制性反制。这种分级处理既符合国际实践，也避免了过度反应。

3. 恶意实体清单与反制措施

《条例》第八条创设了“恶意实体清单”制度。对于推动或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或个人，可列入清单，并依法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 签证与入境限制（不予签发签证、驱逐出境等）；
- 资产冻结（查封、扣押、冻结在华财产）；
- 交易与投资限制（禁止或限制中国境内主体与其交易、合作、投资）；
- 进出口与产品入境限制；
- 罚款等。

上述措施还可延伸至被列入清单的实体所控制或参与设立的关联组织。这一制度实现了对不当管辖行为主体的精准打击，显著提高了其违规成本。

4. 禁执令制度

“禁执令”是《条例》最具实战价值的制度设计。《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法治部门可按工作机制决策程序，对执行或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或个人作出禁止执行的决定。有关组织或个人必须遵守。

禁执令的核心功能在于：在法域冲突中，明确要求国内主体优先遵守中国法律。一旦禁执令作出，被禁止的主体不得再以“遵守外国制裁”为由中止付款、冻结账户或中断交易。拒不执行的，将面临约谈、责令改正、罚款乃至刑事责任（第十八条）。同时，《条例》第十四条赋予受害的中国公民和组织民事救济权——因执行外国不当管辖措施而遭受损失的，可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为确保制度灵活性，《条例》也设置了例外通道。在特殊情形下“确需”执行相关措施的，可向国务院有关部门申请豁免，经同意后在特定范围内执行。

（三）实践案例与制度价值验证

《条例》的制度设计并非纸上谈兵。2026年5月2日，商务部发布第21号公告，针对美国以涉伊朗石油交易为由将五家中国企业列入SDN清单并实施资产冻结和交易禁令的措施，依法作出阻断禁令，明确要求“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相关外国制裁。这是《阻断办法》及《条例》所确立的阻断机制在实践中的直接运用，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另一个值得关注的案例是2024年南京海事法院审理的某海洋工程公司诉瑞士船用设备公司案。该案中，外方因中方交易对手被美国OFAC列入SDN清单，以执行美国制裁为由中止支付1186万美元尾款。中方公司通过诉前扣船、提起诉讼，最终在法院释明和调解下达成协议，外方支付反担保金并恢复履约。

该案虽发生在《条例》正式出台前，但充分揭示了“事后救济”的局限：损害已经发生，企业承受了数月资金占用与谈判压力，且维权完全依赖诉讼程序。而《条例》的禁执令制度恰好填补这一空白——若该案发生于《条例》施行后，中方公司可在外方中止付款前，主动申请识别与禁执令，将行政禁令与民事诉讼相结合，提前阻断损害并将合规压力转移至外方。

（四）企业合规应对建议

《条例》为企业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建议企业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构建适应新法规的合规体系。

1. 建立识别申请的主动意识

不少企业面临外国制裁或限制措施时，第一反应是内部消化风险，或试图通过商业谈判解决。实际上，《条例》明确赋予企业向国务院法治部门提出识别建议的权利。一旦被认定为“不当域外管辖”并予以公告，企业即可依法拒绝执行，获得明确的中国法保护。企业法务部门应将识别申请作为一项常规合规工具来掌握。

2. 完善合同条款中的反制裁机制

在涉外合同中，应加入专门的反制裁与阻断条款。例如：约定任一方不得以遵守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为由拒绝履约；如因该类措施导致合同履行受阻，受影响方可依据中国法律采取阻断或救济措施；明确选择中国法院管辖及中国法为准据法，以便援引《条例》第十四条的民事救济。

3. 强化交易对手的风险评估

在实际交易过程中，应对合作方进行风险画像：其是否涉及高频被制裁行业（如伊朗、朝鲜、俄罗斯相关业务）？其注册地、主要业务往来国别是否敏感？是否曾被列入任何外国制裁清单？同时，也要关注对方是否可能成为“恶意实体清单”的列名对象，避免因交易牵连而触发次级制裁或反向风险。

4. 建立应急响应与内部培训机制

企业应制定专门的“境外管辖冲突应急响应流程”，明确：一旦收到外国制裁通知或交易对手中止履约的要求，应第一时间由法务部门评估是否触发《条例》下的识别申请、禁执令申请等程序；同时启动与国务院法治部门的沟通渠道。此外，应定期对业务及法务人员进行《条例》专项培训，确保一线人员能够识别风险信号，并在必要时果断启动法律保护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的出台，是我国涉外法治建设从“应战”走向“备战”乃至“设规”的重要里程碑。它不仅为国家提供了系统性的反制工具箱，更从根本上改变了企业应对外国不当管辖的被动局面。对于在全球化进程中深耕的中国企业而言，理解并善用《条例》，不仅是一项合规义务，更是一项不可忽视的战略能力。